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員補字第349號

原告 賴淑勉 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7樓

訴訟代理人 黃柏凱

被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契約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有其中任何一項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具體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

(二)查報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查報之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；亦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4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表明訴之聲明，須記載原告對於被告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所求判決之內容及範圍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陳報訴訟標的價額，且未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致使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並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爰以本裁定命原告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

01 率，按查報之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。另原告應提出補正  
02 後書狀及繕本或影本一份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05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09 書記官 蔡政軒